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海关
文件
财政部驻上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上海银发〔2008〕1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财税关库银
预算收入对账工作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各代理支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库与

财政、征收机关对账办法>的通知》(银发[1998]15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财税关库银预算收入对账工作,规范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之间的对账行为,明确各方职责,确保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内外账务数据一致,切实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账单位

上海市财税关库银对账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以下简称“分库”)、各代理支库与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地方)税务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税务局、各财税分局、上海海关等征收机关及履行监缴职能的专员办。

二、对账原则

(一)国库与同级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以及上下级国库之间原则上按月、年进行对账。

(二)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的预算收入对账,统一结账日期为每月的月末工作日,未经分库同意,各代理支库不得擅自变动结账日期。

(三)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的各级次预算收入(包括预算收入退库,下同)对账,应按财政部制定的现行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分预算级次、分预算科目进行。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统计入库数字和入库日期,都以国库实际收纳数额和入库日期为准。各对账单位的数字一律统计到角分。

(四)分库与代理支库之间的对账,由分库牵头进行,即代理支库每日、每月将预算收入日报表、月报表传递到分库,分库

通过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及时汇总编制全辖国库分预算级次、分预算科目的预算收入日报表、月报表，月末结账日与代理支库预算收入月报表进行核对，确保总分一致。

三、差错更正原则

在对账中应坚持谁错谁更正的原则。征收和监缴机关的差错，由征收机关及时填制“更正通知书”进行更正；国库的差错，由国库填制“更正通知书”进行更正。国库不办理无正当理由的更正。

四、明确相关职责

（一）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的预算收入对账工作以相互签章为据，承担对账责任。

（二）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的预算收入科目设置必须保持一致，任何单位不得单方面改变，自行其是。

（三）各级预算收入科目一律核对到目级科目。

（四）对账单位的增加和减少，需经分库与市财政、税务部门同意。

（五）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应落实专人负责各级预算收入对账工作，树立牢固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辅导，强化考核约束机制，确保各级预算收入准确无误。

（六）在对账过程中，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专员办等征收和监缴机关应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国家财政资金安全，维护各级政府和财政的合法利益。对于对账中发现的问题，应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七）专员办作为监缴机关在对账中发现中央税收收入入库级次、科目、入库金额和入库比例出现错误等，要书面通知出现差错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办理更正。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异议的，由专员办上报财政部处理。

（八）专员办对中央预算收入对账工作负有组织和监督责任，本市各级财政机关对地方预算收入对账工作负有组织和监督责任。财政机关（含专员办）应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组织同级征收机关和国库召开对账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对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九）代理支库应关注国库报表“非正常数额”。

各代理支库国库员对各级预算收入日报表负有审核职责，国库科长对各级预算收入月报表负有审核职责，国库主任对各级预算收入年报表负有审核职责。

各代理支库对于国库会计结账日以后每次结报生成的各级次预算收入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应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国库报表“非正常数额”报告制度》（沪银国电[2004]6号）和《关于修订补充国库会计核算年度考核有关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库[2005]5号）要求，认真进行甄别判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自查或向征收机关进行核查，并将调查情况以电话和纸质报告形式分别上报分库。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